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聲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洪鏗翔

相　對　人　黃舜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3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 條第1 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以115年度店簡字第365號判決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於115年7月7日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用	1,630元	聲請人預納。